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西塔5樓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該通函)。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該通函)。
3. 審議及批准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2020年境內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0年11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副主席)及俞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劉昆女士、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及蘇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韓德民先生及廖新波先生。